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5号

当事人：台山市丰达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C10GP02R

法定代表人：陈惠灼

住所：台山市深井镇河西晒谷凹村10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建设，产生噪声主要是进料、脱皮、破碎等工序。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厂界和距离你公司约1公里处的居民楼进行噪声检测。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显示，你公司测点N2检测值77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60dB(A)〕17dB(A)；测点N3检测值7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60dB(A)〕13dB(A)；测点N4检测值64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60dB(A)〕4dB(A)。

以上事实，有2024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

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关于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标准适用的说明》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完成整改。后续我局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复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04Z号显示，你公司项目边界2个测点仍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60dB(A)〕。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公司陈述申辩内容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1中第三章第五点§3.5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